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45万件自行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龙诚车业(张家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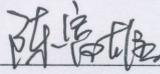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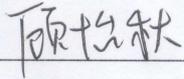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1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2028963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c318q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5万件自行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4-076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助动车制造;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龙诚车业 (张家港)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287223801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富雄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王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张家港市格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714125366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符宇	2014035320352014320406000236	BH020855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顾怡秋	工程分析、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结论与建议等	BH03304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件自行车配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20582-89-01-215152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艳	联系方式	13962227728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239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45.89 秒, 31 度 53 分 19.8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61 自行车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行审投备【2020】1268 号
总投资（万元）	981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2.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 审查文号：环审[2019]41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迁建项目选址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根据《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开区分为南北两		

	<p>区，北区重点发展纺织、化纤、服装、汽车零部件、机械装备制造、现代服务业、科技研发、专利服务、检测认证、节能环保产业，积极培育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型信息服务产业；南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软件动漫、文化创意、现代物流、商务办公、总部经济、智能电网、智能装备、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本项目位于北区，为自行车制造项目，属于北区重点发展产业类型，符合其产业发展定位。</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迁建项目从事自行车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苏政办发[2013]9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已经在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张行审投备[2020]1268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p> <p>2、环保规划的相符性</p> <p>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本迁建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千河，无上述禁止行为。本项目的实施能够满足《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p> <p>3、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交通工具制造行业的规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本项目不涉及涂料且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p>

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符合太湖水环境治理的要求，对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7]108号）中“推进其他行业VOCs综合治理”有关要求，本项目热处理、注塑产生的VOCs有机废气密闭收集经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4、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六）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VOCs综合治理。各地应加大涉VOCs排放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加强资源共享，实施集中治理，开展园区监测评估，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

提升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工作，重点区域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应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具备条件的，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涉恶臭污染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推广实施恶臭电子鼻监控预警。本项目对VOCs进行定期监测，故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环大气[2019]53号）要求。

5、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①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和《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本项目位于杨舍镇，属于苏州市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区，其相符性分析见表1-9。

表1-9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类别	生态准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布局约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恒丽氨纶纺织有限公司车间3400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 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落实了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不适用

3	环境风险 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企业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不适用
4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 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禁燃区范围内
		(5) 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号), 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 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 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兼顾生产、生活需要, 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不涉及
<p>②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张政发【2015】81号)中相关要求,</p>			

张家港市域范围内共有 17 个生态红线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管控区域为西边 552m 的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维护通道，详见附图 4。

表 1-10 项目地附近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红线区域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一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与二级管控区边界距离（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m ²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维护通道	水源水质保护	/	朝东圩港至环城河水域及与水相对的两岸各 30 米陆域范围。	1.95	0	1.95	/	西 552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4 月公布的《2019 年张家港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9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全年优 95 天，良 190 天，优良率为 78.3%，较上年提高 1.9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65，较上年（5.17）下降 10.1%，空气污染总体有所减轻，其中细颗粒物（PM_{2.5}）仍为影响我市环境空气质量的主要污染物。2019 年，降尘年均值为 1.97 吨/（平方公里·月），达到暂行标准（8 吨/平方公里·月）和苏政发〔2018〕12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降尘的考核要求（5 吨/平方公里·月）。降水 pH 均值为 5.31，酸雨出现频率为 60.3%，较上年有所上升，降水污染仍主要来自于硫氧化物。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为近期目标，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地表水环境质量：第三污水厂排口二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SS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SL63-94）表3.0.1-1中四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④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恒丽氨纶纺织有限公司车间3400平方米进行生产活动，不新增用地；

水资源方面：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鲜水使用要求；

能源方面：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利用电能，为清洁能源，当地电网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量。

⑤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无相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综上，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杨舍镇规划要求，因此，符合“三线一单”环保管理要求。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概况

龙诚车业（张家港）有限公司租用杨舍镇国泰北路 239 号张家港市恒丽氨纶纺织有限公司厂房 3400 平方米。生产原料为钢材，二甲苯，甲醇等，生产设备有冲床、塑料注塑机、网带式淬火炉、全自动数控车床、流水线履带式抛丸处理机等。总投资 981 万元，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 45 万套。年用电量约 49 万度。生产工艺流程：钢材进料-冲压-机械工-热处理（淬火）-喷砂-浸防锈油-入库；塑料件-破碎-注塑-配件。年生产自行车配件 45 万套。年用电量约 49 万度。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4，主要生产设各见表 2-5。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主要产品方案

产品方案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自行车零配件	45 万套	45 万套	0	2400h

表 2-2 本项目公用和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000m ²	3400m ²	-10600m ²	从事生产活动
	办公室		200m ²	120m ²	-80m ²	从事办公活动
	仓库		10m ²	15m ²	+5m ²	用于原料及产品堆放
	甲类仓库		0	3m ²	+3m ²	用于二甲苯、甲醇堆放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5000t/a	2000t/a	-3000t/a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	768t/a	960t/a	+192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供电		80 万千瓦时/年	49 万千瓦时/年	-31 万千瓦时/年	由当地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1 座	0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 ≥30dB(A)	隔声 ≥30dB(A)	0	达标排放
废气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	0	1套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1套 5000m ³ /h +15m 排气筒	处理车间有机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75%
固废处理	固废堆场	0	2m ²	+2m ²	位于车间内的进料暂存区
危废处理	危废堆场	0m ²	10m ²	+10m ²	位于车间外，危废暂存处

表 2-3 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单位：t/a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来源与运输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钢材	钢铁	120	120	0	铁笼	30	国内，汽运
塑料	PA6	3	3	0	袋装	0.5	国内，汽运
甲醇	CH ₃ O H	1	1	0	标准 170 公升/桶	0.05	国内，汽运
二甲苯	C ₈ H ₁₀	1	1	0	标准 170 公升/桶	0.05	国内，汽运
不锈钢丸	铁	3	3	0	袋装	1	国内，汽运
防锈油	/	0.5	0.5	0	标准油桶 170 公升/桶	0.1	国内，汽运
润滑油	/	0.1	0.1	0	塑胶桶， 15kg/桶	0.1	国内，汽运
淬火油	/	4	4	0	标准油桶 170 公升/桶	0	国内，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能与无水乙醇、乙醚和其他许多有机溶剂混溶。熔点：-34℃，沸点：137~140℃，相对密度：0.86g/cm ³ ，闪点：77°F。有芳香烃的特殊气味。二甲苯具刺激性气味、易燃，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2	甲醇	甲醇 (Methanol) 又称羟基甲烷,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是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无色液体, 沸点为 64.7℃。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水完全互溶。
3	防锈油	组成成分: 石油磺酸钠 3%, 石油磺酸钡 8%, 磷苯二甲酸二脂 2%, 苯丙三氮唑 0.5%, SPAN80(S80)4%煤油 50%丁字油 30%石蜡 6%环烷酸锌 3%。
4	润滑油	无危害, 组成成分: 精炼矿物基础油 90-99.5%, 添加剂 0.5-10%。
5	淬火油	具有特殊气味的黑色粘性液体, 不溶于水, 粘度 16.75mm ² /s@40℃, 沸点>200℃ (IBP), 闪火点 176℃, 密度 0.8686g/cm ³ @15℃。

表 2-5 主要设施规格及数量

类型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来源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液压床	LYK-500/L YF-100SA	2	2	0	台	国内
2	网带式淬火炉	120KW	1	1	0	台	国内
3	冲床	80T	3	3	0	台	国内
4	塑料注塑成型机	SZ1500H/28 KW	2	2	0	台	国内
5	数控车床	MC7032B/5 KW	28	28	0	台	国内
6	履带式抛丸处理机	Q326/12.7K W	1	1	0	台	国内
7	空气压缩机	TA-120H/15 KW	2	2	0	台	国内
8	淬火油池	4.4m*1.8m* 1.8m	1	1	0	个	国内
9	不锈钢油桶	700*700*70 0MM	2	2	0	个	国内
10	环保设备	油烟净化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	1	+1	套	国内

3、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 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239 号, 具体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 300 米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 本项目厂界东侧紧邻江苏澳禹工科技公司; 南侧紧邻金州机械有限公司; 西侧紧邻进恒丽氨纶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工德利船舶附件有限公司。本项目 300 米范围内没有敏感点, 具体见表 2-6 和附图 2。

表 2-6 周边环境状况表

方位	与项目边界最近距离 (m)	现状	备注
东	相邻	江苏澳禹工科技公司	/
南	相邻	金州机械有限公司	/
西	相邻	恒丽氨纶有限公司	/
北	相邻	工德利船舶附件有限公司	/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恒丽氨纶纺织有限公司车间 3400 平方米。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4、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迁建项目实行常白班 8h 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 300 天，年生产时间为 2400 小时。

劳动定员：原有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本项目迁建后全厂员工 40 人。

表 2-7 项目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一览表

项目定员 (人)			工作制度	年有效工作日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32	40	+8	常白班 8h/d	30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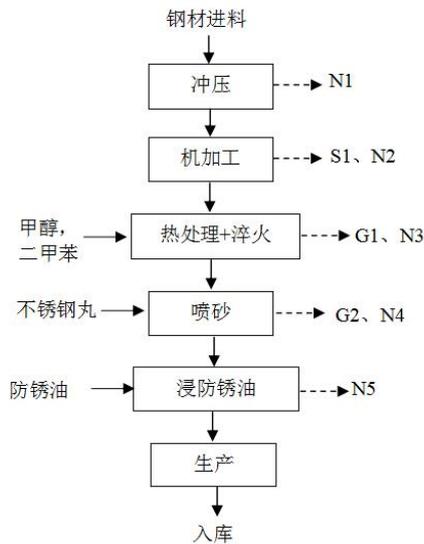


图2-1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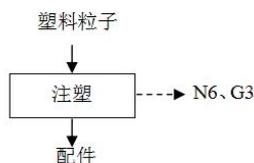


图2-2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简述：

冲压：将钢材通过冲床，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结构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钢材利用车床进行加工，定期对数控车床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保持机器的正常运作状态。此工序产生噪声N2、废铁屑S1。

热处理+淬火：将金属工件放入网带式淬火炉中通过电阻丝加热到890℃并保持一段时间，将甲醇、二甲苯通过密闭的铜管同时输入进炉膛，起到强化硬度的作用，此工序发的甲醇、二甲苯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会发生泄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和淬火废气G1。

喷砂：砂料储存在砂罐内，当进行喷砂作业时，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气流的高速运动在喷枪内形成的负压将磨料通过输砂管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被加工表面，达到预期的加工目的，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和废气G2颗粒物。

浸防锈油：将结构件放入不锈钢油桶（700*700*700MM）中，防锈；防锈油定期添补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注塑：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的挤出区域，全程保持密闭状态，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24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铸件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6和废气G3VOCs。

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产生员工生活污水W1、废气处理设施上的废活性炭S2、生活垃圾S3、废润滑油桶S4、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的废包装桶S5，淬火油池产生的油泥S6。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原有项目概况</p> <p>龙诚车业（张家港）有限公司原址位于张家港市民营科技园，该厂址与2001年5月25日编制《龙诚车业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2001年5月29日取得张家港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由于该厂址位于杨舍镇拆迁范围，目前尚在生产中。</p> <p>搬迁前，主要从事自行车配件45万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热处理，喷砂等。</p> <p>本公司已于2019年11月25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登记编号为：913205827287223801001R。有效日期：自2019年11月25日起至2022年11月24日止。行业类别为自行车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在生产期间按时完成了自行监测，台账的管理和执行报告的填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原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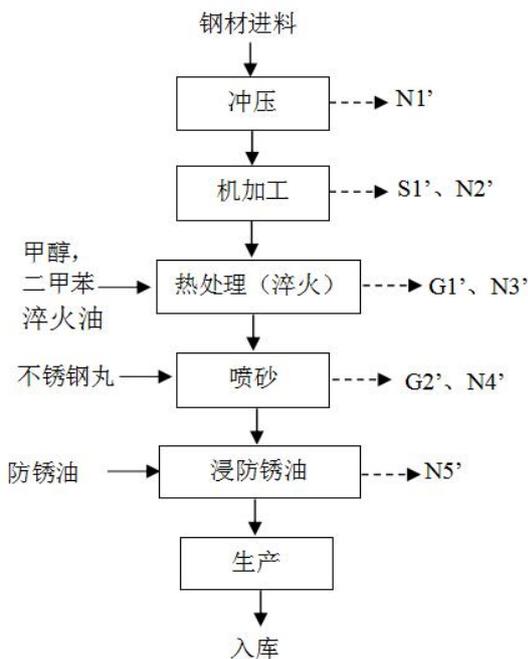


图2-3 原有机械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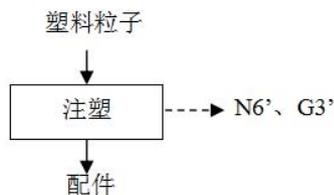


图2-4 原有塑料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冲压：将钢材通过冲床，从而获得一定形状、尺寸和性能的结构件，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1'。

机加工：将切割好的钢材利用车床进行加工，定期对数控车床用润滑油进行润滑，保持机器的正常运作状态。此工序产生噪声N2'、废铁屑S1'。

热处理（淬火）：将金属工件放入网带式淬火炉中通过电阻丝加热到890℃并保持一段时间，将甲醇、二甲苯通过密闭的铜管同时输入进炉膛，不和物件接触，仅起到强化硬度的作用，此工序发的甲醇、二甲苯通过密闭管道输送，不会发生泄漏。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3'和淬火废气G1'。

喷砂：砂料储存在砂罐内，当进行喷砂作业时，以压缩空气为动力通过气流的高速运动在喷枪内形成的负压将磨料通过输砂管吸入喷枪并经喷嘴射出喷射到被加工表面，达到预期的加工目的，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4'和废气G2'颗

粒物。

浸防锈油：将结构件放入不锈钢油桶（700*700*700MM）中，防锈；防锈油定期添补损耗，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5’。

塑料配件生产工艺简述：

注塑：塑料粒子进入注塑机的挤出区域，全程保持密闭状态，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240℃左右。经压缩、熔融、均化作用，混合物料由固体物料铸件变为高弹态，再由高弹态逐渐变为粘性流体（粘流态）后成型，此工序会产生噪声N6’和废气G3’VOCs。

此外，还会产生员工生活垃圾 S2’，废润滑油桶 S3’，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废包装桶 S4’以及淬火油池产生的油泥 S5’。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2-8 原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实际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实际外排量 t/a	
生活废水	水量	768	0	768	
	COD	0.3072	0	0.3072	
	NH ₃ -N	0.02688	0	0.02688	
	TP	0.003072	0	0.003072	
	SS	0.1536	0	0.1536	
废气	无组织	VOCs	0.68	0	0.68
		颗粒物	0.368	0	0.368
固废	废铁屑	12	12	0	
	生活垃圾	9.6	9.6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桶	2 个	2 个	0	
	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废包装桶	10 个	10 个	0	
	淬火油池产生的油泥	0.2	0.2	0	

4、原有项目环保问题

原有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未发生过环保事故，也没有收到过环保投诉。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来源于张家港市城区（杨舍镇）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点位：市监测站和城北小学监测站 2019 年全年逐日监测数据。各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市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15.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平均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0	40	75.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平均	72	80	90.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64	70	91.4	达标
	95 百分位日平均	140	150	93.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8	35	108.6	超标
	95 百分位日平均	94	75	125.3	超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58	160	98.8	达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日平均	1.2	4	30.0	达标

表 3-2 城北小学监测站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98 百分位日平均	16	150	10.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38	40	95.0	达标
	98 百分位日平均	81	80	101.3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2	70	102.9	超标
	95 百分位日平均	148	150	98.7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9	35	111.4	超标
	95 百分位日平均	98	75	130.7	超标
O ₃	90 百分位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	169	160	105.6	超标
CO (mg/m^3)	95 百分位日平均	1.2	4	30.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由以上监测数据可知，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臭氧和细颗粒物未达标。

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为非达标区。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苏州市以“到2020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2015年下降20%以上；确保PM_{2.5}浓度比2015年下降25%以上，力争达到39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为近期目标；以“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染料使用监管）；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筑装饰、道路施工VOCs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7）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8）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地表水

本次评价引用《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对二干河蒋桥大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的报告（2018）新锐（综）字第（4590）号）。监测时间为2018年11月26日-28日，监测因子包括pH、水温、高锰酸盐指数、COD、NH₃-N、SS、氟化物、TP、

BOD5、石油类、铜、铅、镍、铬（六价）、砷、挥发酚等 12 项指标，详见下表 3-3。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	断面	项目	水温	pH 值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挥发酚	六价铬	氟化物	镍	铅	砷	铜
二干河	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 500m W3	最小值	15.2	7.31	2.4	6	2	17	0.927	0.15	N D	0.0011	N D	0.29	N D	N D	0.0022	N D
		最大值	17.7	7.39	2.8	10	2.2	23	0.968	0.16	N D	0.0013	N D	0.32	N D	N D	0.0044	N D
		平均值	16.25	7.36	2.57	7.67	2.10	19.17	0.95	0.15	N D	0.00	N D	0.30	N D	N D	0.00	N D
		污染指数	/	0.82	0.26	0.26	0.35	0.32	0.63	0.51	/	0.12	/	/	/	/	0.03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第三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1500m W4	最小值	16	7.5	2.4	6	2	26	0.766	0.14	N D	0.0009	N D	0.29	N D	N D	0.0023	N D
		最大值	16.9	7.57	3.4	9	2.5	30	0.979	0.16	N D	0.0011	N D	0.37	N D	N D	0.0027	N D
		平均值	16.23	7.55	2.70	6.67	2.28	28.00	0.86	0.15	N D	0.00	N D	0.33	N D	N D	0.00	N D
		污染指数	/	0.73	0.27	0.22	0.38	0.47	0.57	0.49	/	0.10	/	/	/	/	0.03	/
		超标率	/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纳污河流二干河水质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水质标准，表明二干河水质能够满足水环境功能Ⅳ类要

求。

3、环境噪声

根据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30 日实测,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项目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单位: 等效 A 声级 LeqdB (A)

编号	点位	昼间	达标情况
N1	东厂界外 1 米	56	达 GB3096-20083 类昼间标准
N2	南厂界外 1 米	53	
N3	西厂界外 1 米	53	
N4	北厂界外 1 米	54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昼间标准即昼间≤65dB (A)		

从表 3-4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四周外 1 米噪声环境现状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昼间标准。

4、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恒丽氨纶纺织有限公司车间 3400 平方米车间进行生产,厂区占地范围内已硬化(空厂房见下图 3-1)。根据 2020 年 8 月 10 日部长信箱关于土壤破坏性监测问题的回复,如果项目场地已经做了防腐防渗(包括硬化)处理无法取样,可不取样监测(部长信箱回复见下图 3-2),故仅在占地范围外评价范围内布设 2 个表层样点,点位布设情况表 3-4 及图 3-3、土壤监测数据见表 3-5 附件土壤检测报告。

1) 监测点位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及本项目的排污特点,本项目选取标准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作为本次评价中的土壤调查因子。

表 3-5 土壤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测点编号	方位	类型	深度	监测项目	监测单位和报告编号
S1	占地范围外西侧	表层样	0-0.3m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半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 S1 点位测其理化性质	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2021)新锐（固）字第（01316）号
S2	占地范围外南侧	表层样	0-0.2m		

2) 监测因子

①重金属和无机物 7 项：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

②挥发性有机物 27 项：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③半挥发性有机物 11 项：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

3) 监测结果

本项目委托江苏新锐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进行土壤监测，SVOCs、VOCs 均未检出，其他因子检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3-6土壤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第二类用地	达标情况
				筛选值 (mg/kg)	

S1 占地范围外西侧	0-0.3m	砷	8.62	mg/kg	60	达标
		镉	0.25		65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铜	32		18000	达标
		铅	31		800	达标
		汞	0.0666		38	达标
		镍	44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苯	ND		4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S1 占地范围外西侧	二苯并[a, h]葱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一溴二氯甲烷		ND		1.2	达标
	溴仿		ND		103	达标
	二溴氯甲烷		ND		33	达标
	1,2-二溴乙烷		ND		0.24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ND		4500	达标
	砷	0-0.2m	mg/kg	9.20	60	达标
	镉			0.208	65	达标
	六价铬			ND	5.7	达标
	铜			33	18000	达标
	铅			33	800	达标
	汞			0.0866	38	达标
	镍			42	900	达标
	四氯化碳			ND	2.8	达标
	氯仿			ND	0.9	达标
	氯甲烷			ND	37	达标
	1,1-二氯乙烷			ND	9	达标
	1,2-二氯乙烷			ND	5	达标
	1,1-二氯乙烯			ND	66	达标
	顺-1,2-二氯乙烯			ND	596	达标
	反-1,2-二氯乙烯			ND	54	达标
	二氯甲烷			ND	616	达标
	1,2-二氯丙烷			ND	5	达标
	1,1,1,2-四氯乙烷			ND	10	达标
	1,1,2,2-四氯乙烷			ND	6.8	达标
	四氯乙烯			ND	53	达标
	1,1,1-三氯乙烷			ND	840	达标
	1,1,2-三氯乙烷			ND	2.8	达标
	三氯乙烯			ND	2.8	达标
	1,2,3-三氯丙烷			ND	0.5	达标
	氯乙烯			ND	0.43	达标
苯	ND			4	达标	
氯苯	ND			270	达标	
1,2-二氯苯	ND			560	达标	
1,4-二氯苯	ND			20	达标	
乙苯	ND			28	达标	
苯乙烯	ND			1290	达标	

甲苯	ND	1200	达标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570	达标
邻二甲苯	ND	640	达标
硝基苯	ND	76	达标
苯胺	ND	260	达标
2-氯酚	ND	2256	达标
苯并[a]蒽	ND	15	达标
苯并[a]芘	ND	1.5	达标
苯并[b]荧蒽	ND	15	达标
苯并[k]荧蒽	ND	151	达标
蒽	ND	1293	达标
二苯并[a, h]蒽	ND	1.5	达标
茚并[1,2,3-cd]芘	ND	15	达标
萘	ND	70	达标
一溴二氯甲烷	ND	1.2	达标
溴仿	ND	103	达标
二溴氯甲烷	ND	33	达标
1,2-二溴乙烷	ND	0.24	达标
石油烃 (C10-C40)	ND	450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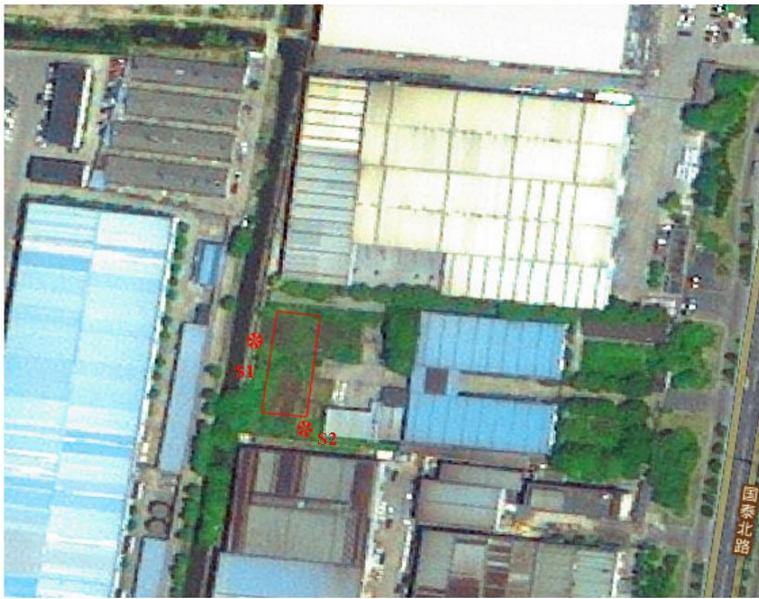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次调查检测因均低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表 2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图 3-1 空厂房



图 3-2 部长信箱回复



注：土壤监测点

图 3-3 土壤监测点位

5、地下水环境治理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现状评价。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7、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8、主要环境问题

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达标，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教堂埭	39	482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80户	东北	484

注：本项目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向设置 X 轴，南北向设置 Y 轴，定位项目中心至居民距

离。

表 3-8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朝东圩港	西	552	中型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声环境	厂界	四周	1	/	声环境功能 3 类
生态环境	朝东圩港-环城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西	552	二级管区面积 1.95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1、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9。

表 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
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3 类标准	dB (A)	6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第三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3-10。

表3-10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项目污水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TP	8mg/L
			NH ₃ -N	45mg/L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张家港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50mg/L
			NH ₃ -N	4 (6) *mg/L
			TP	0.5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SS	10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 12℃时的控制指标。

3、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热处理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其他行业标准的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以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中塑料制品制造行业标准的非甲烷总烃的标准限值。厂区内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喷塑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具体取值见表 3-11~表 3-13。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产生工序	对应行业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淬火	其他行业	50	1.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表 1
				15	
非甲烷总烃	注塑	塑料制品制造	40	1.2	
				15	

表 3-120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表 3-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	------	--------	------	-----------	------

NMHC	10mg/m ³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排限值
	30mg/m ³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发布的《重要江河湖泊限制排污总量意见》要求太湖流域对 COD、NH₃-N 和 TP 三项指标进行总量控制。

根据总量控制要求及本项目工程分析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NH₃-N、TP。

2、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3-14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t/a)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迁建项目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 (t/a)	全厂外排量 (t/a)	排放量增减量 (t/a)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768	960	0	960	768	960	960	+192	
	COD	0.3072	0.384	0	0.384	0.3072	0.384	0.048	+0.0768	
	NH ₃ -N	0.02688	0.0336	0	0.0336	0.02688	0.0336	0.00384	+0.00672	
	TP	0.003072	0.00384	0	0.00384	0.003072	0.00384	0.00048	+0.000768	
	SS	0.1536	0.192	0	0.192	0.1536	0.192	0.0096	+0.0384	
废气	P1	VOCs	0	0.0145	0.01087	0.00363	0	0.00363	0.00363	+0.00363
	无组织	颗粒物	0.368	0.24	0	0.24	0.368	0.24	0.24	-0.128
		VOCs	0.68	0.00161	0	0.00161	0.68	0.00161	0.00161	-0.67839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		原有排放量 (t/a)	本项目产生量 (t/a)	本项目削减量 (t/a)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全厂排放量(t/a)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铁屑	0	12	12	0	0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2.0145	2.0145	0	0	0
		废润滑油桶	0	2个	2个	0	0	0
		废包装桶	0	10个	10个	0	0	0
		淬火油池油泥	0	0.2	0.2	0	0	0
生活垃圾		0	12	12	0	0	0	

3、总量控制指标来源

(1) 水污染物：本项目搬迁后全厂生活污水 960t/a，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TP，考核因子为 SS。污水厂接管量作为验收时的考核量，最终外排量已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区污水处理厂总量中，无需另外申请。

(2) 废气：本项目搬迁后有组织排放废气因子为 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36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161t/a。

(3) 固废：零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使用已有厂房，配套设施均已完善，无土建施工过程，只要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时间短，对外环境影响小，具体分析如下：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大气污染物分析：

大气污染物主要来源于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扬尘和进出公司的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施工期扬尘的主要来源为现场堆放、设备材料现场搬运及堆放、施工垃圾的清理及堆放和运输车辆造成的现场道路的扬尘。施工期间扬尘污染具有如下特点：流动性、瞬时性、无组织排放。

此外，运输车辆的进出和施工机械运行中，都将产生地面扬尘和废气排放，使空气中 CO、TSP 及 NO_x 浓度有所增加，但局限在施工现场周围邻近区域。

(2) 项目方在施工期采取的防治措施

①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防止生产设备在装卸、堆放、过程中的粉尘外逸。堆场应定点定位，并采取防尘、抑尘措施，如在大风天气，对散料堆场采用水喷淋防尘。

②运输车主要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

③加强运输管理，坚持文明装卸。

④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⑤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仍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于不用进行土建，在施工期遇大雨天气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因此无施工期含大量悬浮固体的雨水产生；本项目施工期废水排放主要是设备安装工人产生的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主要含悬浮物、COD 和动植物油类等。由于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工人较少，因此废水排放量少，该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地表河塘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的水污染物对附近水体无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设备安装和装修期间，各种施工机械运行都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污染，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各种施工车辆的运行也会引起道路沿线噪声超标。

施工期噪声环保对策建议：

(1)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的噪声要求，禁止在夜间施工。

(2) 工地周围设立维护屏障，同时也可在高噪声设备附近加设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尽可能减少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 加强施工区附近交通管理，避免交通堵塞而引起的车辆鸣号。

(4) 控制施工噪声对周围的影响，《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 1 的要求，白天场地边界噪声不应超过 70dB (A)，夜间须低于 55dB (A)。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仍满足 3 类功能区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弃的垃圾以及各类装修材料的包装箱、袋等。包装物基本上回收利用或销售给废品收购站，垃圾将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走处理。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项目方采取相应措施后，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施工期历时短、影响小，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

1、地表水

1.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员工 40 人，实行常白班工作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员工用水量按 0.1t/d 计算，产生生活污水 1200t/a，排污系数为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表 4-1 全厂废污水排放源强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960	COD	400	0.384	400	0.384	50	0.048
		NH ₃ -N	35	0.0336	35	0.0336	4	0.00384
		TP	4	0.00384	4	0.00384	0.5	0.00048
		SS	200	0.192	200	0.192	10	0.0096

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排放口基本参数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废水类型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标准 mg/m ³	地理坐标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排放口	生活污水	一般排放口	COD	化粪池	/	是	400	120°32'45.89"	31°53'19.82"
			NH ₃ -N				35		
			TP				4		
			SS				200		

(1)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各污染因子排放浓度可以满足该污水厂的接管标准，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张家港市北二环路，主要处理城市生活污水和部分工业废水，设计日处理污水 2 万立方米，张家港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自 2009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该项目采用先进

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双沟式氧化沟工艺,经处理后的水质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07)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二干河。本项目废水仅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产生量为3.2m³/d,水质简单,能够达到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仅占污水厂余量(2万m³/d)的0.016%。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对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污水接管是可行的。故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

本项目仅接管生活污水,水质能够满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城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1.2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下表4-3。

表4-3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	/	生活污水单独接管污水处理厂,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2、环境空气

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全厂废气主要为淬火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以及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 污染物种类

其中淬火、注塑过程的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均以非甲烷总烃计。其中喷砂粉尘以颗粒物计。

3) 污染物产生的量

本项目淬火工序会有淬火废气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整体热处理（淬火/回火）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年使用淬火油用量共4t，即淬火废气产生量为0.008t/a，产生速率为0.0033kg/h，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风机风量5000m³/h）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量0.027t/a，排放速率0.01125kg/h，排放浓度2.25mg/m³。VOCs无组织排放量0.0008t/a。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33金属制品业、34通用设备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37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金属制品修理、432通用设备修理、433专用设备修理、434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2千克/吨-原料，则喷砂颗粒物产生量为0.24t/a。喷砂工艺每天运行时间为8小时，年运行300天，则喷砂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kg/h。喷砂所产生的颗粒物量较小且喷砂设备自带除尘设施，在加强车间通风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塑料原料在受热情况下，产生VOCs，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系数手册-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零件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为3t/a，VOCs产生量为0.0081t/a，产生速率为0.0034kg/h，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处理（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75%，风机风量5000m³/h）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1排放，VOCs有组织排放量0.00024t/a，排放速率0.0001kg/h，排放浓度0.02mg/m³。VOCs无组织排放量0.00081t/a。

4)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附录A，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计算表见表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³/h)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5000	淬火、注塑	VOCs	1.2	0.006	0.014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0.302	0.00151	0.00363
车间	喷砂		颗粒物	/	0.1	0.24	/	/	0.1	0.24
	淬火、注塑		VOCs	/	0.00067	0.00161	/	/	0.00067	0.00161

有组织核算过程：

淬火工序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 $4 \times 2 \div 1000 \times 90\% = 0.0072\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72 \times 1000 \div 2400 = 0.003\text{kg/h}$ ，产生浓度 $0.003 \times 1000000 \div 5000 = 0.6\text{mg/m}^3$ ，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2 \times (1-75\%) = 0.0018\text{t/a}$ ，排放速率 $0.0018 \times 1000 \div 2400 = 0.00075\text{kg/h}$ ，排放浓度 $0.00075 \times 1000000 \div 5000 = 0.15\text{mg/m}^3$ 。

注塑工序VOCs有组织产生量为 $2.7 \times 3 \div 1000 \times 90\% = 0.0073\text{t/a}$ ，产生速率为 $0.0073 \times 1000 \div 2400 = 0.003\text{kg/h}$ ，产生浓度 $0.003 \times 1000000 \div 5000 = 0.6\text{mg/m}^3$ ，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3 \times (1-75\%) = 0.00183\text{t/a}$ ，排放速率 $0.00183 \times 1000 \div 2400 = 0.00076\text{kg/h}$ ，排放浓度 $0.00076 \times 1000000 \div 5000 = 0.152\text{mg/m}^3$ 。

综上，排气筒P1VOCs收集量为 0.0145t/a ，产生速率为 0.006kg/h ，产生浓度为 1.2mg/m^3 ，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363t/a ，排放速率为 0.00151kg/h ，排放浓度为 0.302mg/m^3 。

无组织核算过程：

VOCs：未收集的无组织排放量为 $4 \times 2\% \div 1000 \times (1-90\%) + 2.7 \times 3 \div 1000 \times (1-90\%) = 0.00161\text{t/a}$ ，排放速率 $0.00161 \times 1000 \div 2400 = 0.00067\text{kg/h}$ 。

颗粒物：喷砂工序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20 \times 2 \div 1000 = 0.24\text{t/a}$ ，排放速率 $0.24 \times 1000 \div 2400 = 0.1\text{kg/h}$ 。

5) 排放方式

有组织排放：淬火、注塑工序上方均配备了集气罩收集VOCs，通过一套二

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5m排气筒P1排放；

无组织排放：①淬火、注塑工序，10%未收集的VOCs；②喷砂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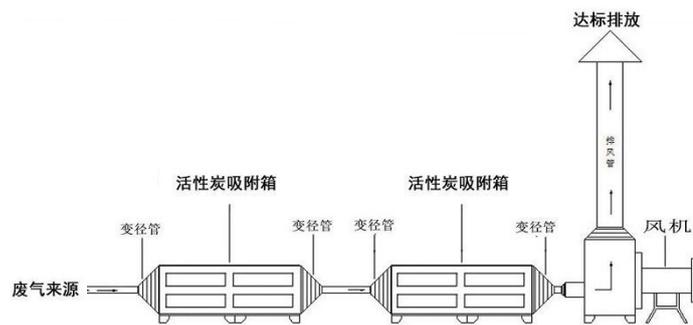
6)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简要分析

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及治理措施：

两级活性炭：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活性炭吸附箱运行过程主要特点为：运行过程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采用新型活性炭吸附材料作为吸附剂，具有阻力低、寿命长、净化效率高等优点；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可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

本项目产生的VOCs通过集气罩收集后，产生速率为0.006kg/h，经活性炭箱吸附填充二级活性炭，通过P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90%，活性炭吸附箱去除效率75%，排气筒P1设计风量为5000m³/h，内径0.6m。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尺寸为100mm×115mm×800mm的抽插式活性炭箱内填充活性炭，本次评价按处理效率75%计。由于活性炭吸附容量有限，随着活性炭吸附容量降低，其处理效率也随之降低。为确保长期稳定达标，应设置气体浓度报警装置，待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更换产生废活性炭委托专业单位进行再生或处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见表4-4。

表 4-4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指标
1	风机排风量	5000m ³ /h
2	一次填充量	一级填充量 1t，二级填充 1t
3	装填密度	0.04-0.10g/cm ³
4	比表面积	≥1000m ² /g
5	总孔容量	0.56-1.23cm ³ /g
6	进口温度	≤40℃
7	更换周期	二级活性炭半年更换 1 次
8	碘吸附值 (mg/g)	800~10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1124-2020）附录C中表C.4其他运输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非金属材料加工工序的注塑机为主要生产设备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的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挥发性有机物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HJ1124-2020）的相关规定。

淬火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的可行性技术为通过油烟净化装置以及“二级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油雾和挥发性有机物，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中的相关规定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①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

②加强车间通风。

7) 污染源调查参数

表 4-6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o)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点源 P1	120.527427	31.916098	6	15	0.6	40	2.7	VOCs	0.00151	kg/h

表 4-7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X	Y		长度	宽度	有效高度			
车间	120.527332	31.916298	5	34	10	11	颗粒物	0.1	kg/h
							VOCs	0.00067	kg/h

8)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可知，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有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表1标准；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年排放量较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9) 防护距离

①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需进行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毫克/米³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公斤/小时；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A	2~4	700	470	350
B	>2	0.021		
C	>2	1.85		
D	>2	0.84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_m (mg/Nm ³)	Q_c (kg/h)	L (m)
车间	颗粒物	2.7	470	0.021	1.85	0.84	0.9	0.1	4.28
	VOCs						2	0.00067	0.008

根据表4-9的计算结果和《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13201-91) 规范要求，本项目车间颗粒物和VOCs均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需提级，从车间边界向外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均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且今后也不得设置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行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

目附近大气环境可维持现状。

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情况是指生产车间废气治理设施运行出现事故达不到设计要求时的处理效率导致废气处理不完全而超标排放。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和污染物产生情况，本次非正常排放按照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失常时，废气不经治理直接排放，由此核算非正常工况状态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下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浓度(mg/m ³)	应对措施
排气筒 P1	环保设备失灵	VOCs	0.006	0.5	最多 1 次	12	停产检修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1) 大气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全厂废气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1。

表 4-11 大气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大气	排气筒 P1	VOCs	1 次/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1 次/年
	厂区内车间外，淬火炉处设置一个监控点	VOCs	1 次/年

综上所述，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极小。

3、噪声

1) 噪声预测

本迁建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针对以噪声设备，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对其降噪：

- ①生产设备都将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利用围墙和门窗对其隔声；
- ②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位置，利用距离衰减减少产噪设备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 ③加强公司人员管理，正确规范操作设备；
- ④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源发生。

综上所述，搬迁项目生产设备经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后降噪量可30dB(A)。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09）的规定，预测模式如下：

$$Lp2=Lp1-20lg(r2/r1)-\Delta L$$

式中：Lp2——距声源 r2 处 75 的声压级，dB(A)；

Lp1——距声源 r1 处的声压级，dB(A)；

r1——测量参考声级处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1m；

r2——预测点与点声源之间的距离，m；

L——在r1与r2间，墙体、屏障及其它因素引起的衰减量，dB(A)；包括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地面效应引起的声能量衰减，以及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经预测营运期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2。

表4-12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噪声源	厂界噪声贡献值 dB(A)
-----	---------------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单台声级值dB(A)	距离衰减量dB(A)				隔声减震降噪值dB(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液压床	2	75	33.1	28.3	21.6	9.5	30	14.9	19.7	26.4	38.5
网带式淬火炉	1	75	29.5	27.6	28.7	14.0	30	15.5	17.4	16.3	31.0
冲床	3	75	33.1	26.4	21.6	18.1	30	16.7	23.3	28.2	31.7
塑料注塑成型机	2	80	32.0	26.8	24.7	16.9	30	21.0	26.2	28.3	36.1
数控车床	28	80	29.8	16.9	28.4	26.8	30	34.6	47.6	36.1	37.6
履带式抛丸处理机	1	75	26.8	26.0	30.9	19.1	30	18.2	19.0	14.1	25.9
空气压缩机	2	75	33.5	6.0	20.0	29.8	30	14.5	42.0	28.0	18.2
贡献值			昼间				35.1	48.7	38.2	43	
厂界边界现状值dB(A)			昼间				56	53	53	54	
厂界边界噪声预测值dB(A)			昼间				55.4	54.9	55.0	54.8	

建设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厂界噪声预测值分别为55.4dB(A)，54.9dB(A)，55.0dB(A)，54.8dB(A)。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由上述噪声预测可知，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要求。因此，建设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时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迁建项目实行常白班8小时工作制，在此前提下，生产设备经选择低噪声的环保设备、车间墙体隔声、绿化降噪、距离衰减后，预计厂界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昼间标准要求，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65dB(A)。与厂界周围声环境本

底值叠加后，不会降低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声环境监测计划

对照环保部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和《2020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本项目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声环境的日常监测计划建议见表4-14。

表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四周	Leq (A)	1次/季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全厂产生固体废物主要有有机加工产生的废铁屑 S1、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S2、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S3、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废润滑油桶 S4 和废包装桶 S5 和淬火油池产生的油泥 S6。

2) 产生情况

①废铁屑S1：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铁屑产生量为1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②废活性炭S2：根据废气产排情况物料平衡核算，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吸附的VOCs量约为0.0145t/a，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一次装载量为1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1t活性炭约能吸附200kg废气，因此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活性炭，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2t/a+0.0145t/a=2.0145t/a$ ；因此，共产生废活性炭2.014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S3：员工生活垃圾按人均1kg/(人·天)计算，本迁建项目员工40人，年工作300天，产生量约为12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④废润滑油桶S4：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桶产生的量为2个/年；

⑤废包装桶S5：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的废包装桶产生的量为10个/年；

⑥淬火油池产生的油泥S6：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油泥产生的量为0.2t/a。

3)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4-14。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S1	废铁屑	生产工序	固态	铁	1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S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	2.0145	√	/	
S3	生活垃圾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12	√	/	
S4	废润滑油桶	生产工序	固态	/	2个	√	/	
S5	废包装桶	生产工序	固态	/	10个	√	/	
S6	淬火油泥	生产工序	固态	/	0.2	√	/	

4)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见表4-15。

表 4-15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估算产生量(t/a)
S1	废铁屑	一般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铁	/	/	85	12
S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49 900-039-49	2.0145
S3	生活垃圾	生活固废	员工活动	半固态	/	/	/	99	12
S4	废润滑油桶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T/In	HW08 900-217-08	2个
S5	废包装桶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			HW49 900-041-49	10个
S6	淬火油泥	危险固废	生产工序	固态	/		T/C	HW17 336-064-17	0.2t

5) 固体废弃物处置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铁屑。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拟委托杨舍镇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废包装桶和淬火油池的油泥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

建设项目设置 1 个 2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项目产生的废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经收集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或环卫清运。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在车间内规划有一座 5m² 的危险废物堆场，选址合理，项目危险废物，建设方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标准修改单的要求进行临时贮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产生的废活性炭 2.0145t/a，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打包，废润滑油桶 2 个/年，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废包装桶 10 个/年，淬火池油泥 0.2t/a，此危废存储所需面积约 10m²，每年转运 1~2 次，项目危废堆场 10m²，可以满足储存要求。

③建设项目危废堆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储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挥发。

（2）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④运输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运输。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采取以上措施后，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⑤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铁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II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V、应设计渗滤液集排水设施。

V、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V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一座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车间内，贮存场所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I、贮存物质相容性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场所内分别堆放，除此之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必须存放于容器中，存放用容器也需符合(GB18597-2001)标准的相关规定；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中存放；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

II、包装容器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III、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对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域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地面进行耐腐蚀硬化处理，地基须防渗，地面表面无裂缝；不相容的危险废物需分类存放，并设置隔离间隔断；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具备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

表4-17 危废暂存场所建设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简要说明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危废的单位	A.贮存场所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面硬化+环氧地坪
	B.场所应有雨棚、围堰或围墙，并采取措施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防流失
	C.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	场所四周建设收集槽（仓库四周有格栅盖板），并汇集到收集池
	D.将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或危险废物管理；	冲洗废水、渗滤液、泄漏物一律作为危废管理
	E.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需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	托盘
	F.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

表4-18危废暂存场所“三防”措施要求

“三防”	主要具体要求	危废对象
防扬散	全封闭	易挥发类

	负压集气处理系统	
	遮阳	高温照射下易分解、挥发类
	防风、覆盖	粉末状
防流失	室内仓库或雨棚	所有
	围墙或围堰，大门上锁	
	出入口缓坡	
	单独封闭仓库，双锁	剧毒
防渗漏	包装容器须完好无损	液体、半固体类危废
	地面硬化、防渗防腐	
	渗漏液体收集系统	

IV、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

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 得到安全处置。

(3)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①本项目在日常营运中，应制定固废管理计划，将固废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固废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加强对危险废物包装、贮存的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② 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

③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④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经上述措施可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处理措施是可行的。

8) 结论与建议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

项目采取的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土壤环境质量无超标点位。对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途径为危废通过地面漫流的形式渗入周边土壤的土壤污染途径，重点防治区域为危废暂存间。以上重点污染防治区均按相应标准设计、施工并做好防渗措施，能有效降低对土壤的污染影响。此外，建设单位在项目运行期还应充分重视其自身环保行为，将从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和跟踪监测方面进一步加强对土壤环境的保护措施。

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过程防控：厂区内涉及化学品区域，均设置为硬化地面及围堰；根据分区防渗原则，厂区内危废暂存间等通过分区防渗和严格管理，地面防渗措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的防渗要求。

跟踪监测：企业应定期进行化粪池等区域的上下游动态监测，保证项目建设

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此外，企业还加强了对防渗地坪的维护，保证防渗效果。

分区防控措施：

(1) 污水管道属于一般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污水管道采用柔性防渗结构，采用厚度不小于1.0mm的土工膜防渗。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属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措施》（GB18597-2001及2013修改单）的防渗设计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

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表4-18 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计划表

因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土壤	/	/	/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地下水	/	/	/	正常情况下无地下水污染途径，不开展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1) 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识别》（GB18218-2018）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储存量、临界量统计结果如表4-21所示。

表7-21全厂项目Q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q_n	临界量(t) Q_n	临界量 q_n/Q_n
1	二甲苯	0.05	10	0.005
2	甲醇	0.05	10	0.005

根据计算得出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的 $Q < 1$ ，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等级判断

表 7-22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表 7-22 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对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无需进行行业及生产工艺 (M)、环境敏感程度 (E) 以及地下水环境的分级。

表 7-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年产 45 万件自行车配件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国泰北路 16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20°32'45.89"	纬度	北纬 31°53'19.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甲醇、二甲苯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①液态甲醇、二甲苯泄漏风险分析</p> <p>甲醇、二甲苯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甲醇、二甲苯的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盛放容器的破损、认为操作失误等，导致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②火灾事故风险分析</p> <p>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甲醇等在遇火花、明火等情况下可燃，在管理不当时，可能会发生火灾事故。假如发生火灾事故，燃料燃烧会产生大量的燃烧废气，废气中的污染物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对周围环境空气会造成一定影响。另外，若是未妥善处置消防废水，事故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会随消防废水直接进入水体，对附近水体造成污染。</p> <p>③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p> <p>当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废气污染物未能达标排放，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特别是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如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环境空气会造成较显著的影响。</p>
-------------	---

	<p>风险防范措施要求</p>	<p>①火灾及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A.风险防范措施</p> <p>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在车间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储存甲醇、二甲苯的容器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搬运和装卸时，应轻拿轻放；甲醇、二甲苯存放仓库和危废仓库必须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等级，并定期检查库存。</p> <p>B.泄漏事故应急措施</p> <p>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车间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一旦发生泄漏事故时，应立即切断一切火源，对泄漏点喷施泡沫覆盖泄漏物，降低蒸汽危害，并尽快封堵泄漏源；事故处理完毕后应采用防爆泵将泄漏液转移至槽车或专用的收集容器内，再做进一步处置。</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p> <p>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离心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运作正常；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VOCs	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经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排气筒P1排放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表1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排风	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
		VOCs	加强车间通排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公司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二干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优化规划、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分类收集。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铁屑统一收集后外卖;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桶,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的废包装桶以及淬火油池油泥作为危险固废统一收集后暂存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设施,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p> <p>本项目危险废物仓库基础防渗层为至少1m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危险废物堆场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厂房、危险废物堆场严禁明火。生产厂房、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厂房、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响应。</p> <p>3、对于危废暂存场,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p>			

	<p>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六、结论

该建设项目在满足本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水、气、声、固废达标排放，且加强污染治理措施和设备的运营管理，杜绝事故排放，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0363t/a	0	0.00363t/a	+0.00363t/a	
	无组织	颗粒物	0.368t/a	0	0	0.24t/a	0.368t/a	0.24t/a	-0.128t/a
		VOCs	0.68t/a	0	0	0.00161t/a	0.68t/a	0.00161t/a	-0.67839t/a
废水	废水量	768t/a	768	0	960t/a	768t/a	960t/a	+192t/a	
	COD	0.3072t/a	0.3072t/a	0	0.384t/a	0.3072t/a	0.384t/a	+0.0768t/a	
	NH ₃ N	0.02688t/a	0.02688t/a	0	0.0336t/a	0.02688t/a	0.0336t/a	+0.00672t/a	
	TP	0.003072t/a	0.003072t/a	0	0.00384t/a	0.003072t/a	0.00384t/a	+0.000768t/a	
	SS	0.1536t/a	0.1536t/a	0	0.192t/a	0.1536t/a	0.192t/a	+0.0384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12t/a	0	0	12t/a	12t/a	12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2.0145t/a	2.0145t/a	2.0145t/a	+2.0145t/a
	废润滑油	2个	0	0	2个	0	2个	0
	装淬火油、甲醇、二甲苯和防锈油的废包装桶	10个	0	0	10个	0	10个	0
	淬火油池的油泥	0.2t/a	0	0	0.2t/a	0	0.2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 6 周边 2.5km 范围内敏感点情况

附件一备案证

附件二租赁合同

附件三合同及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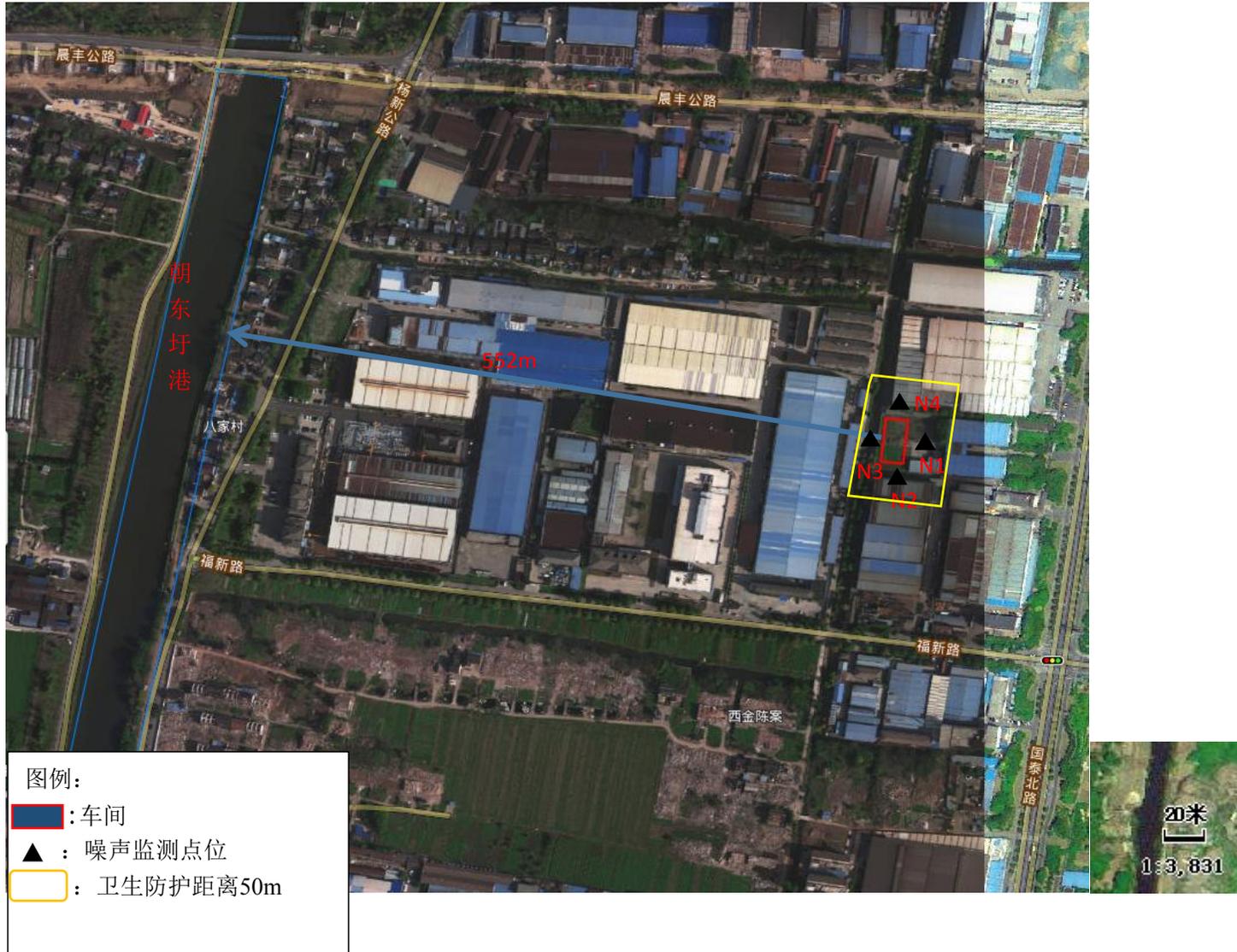
附件四噪声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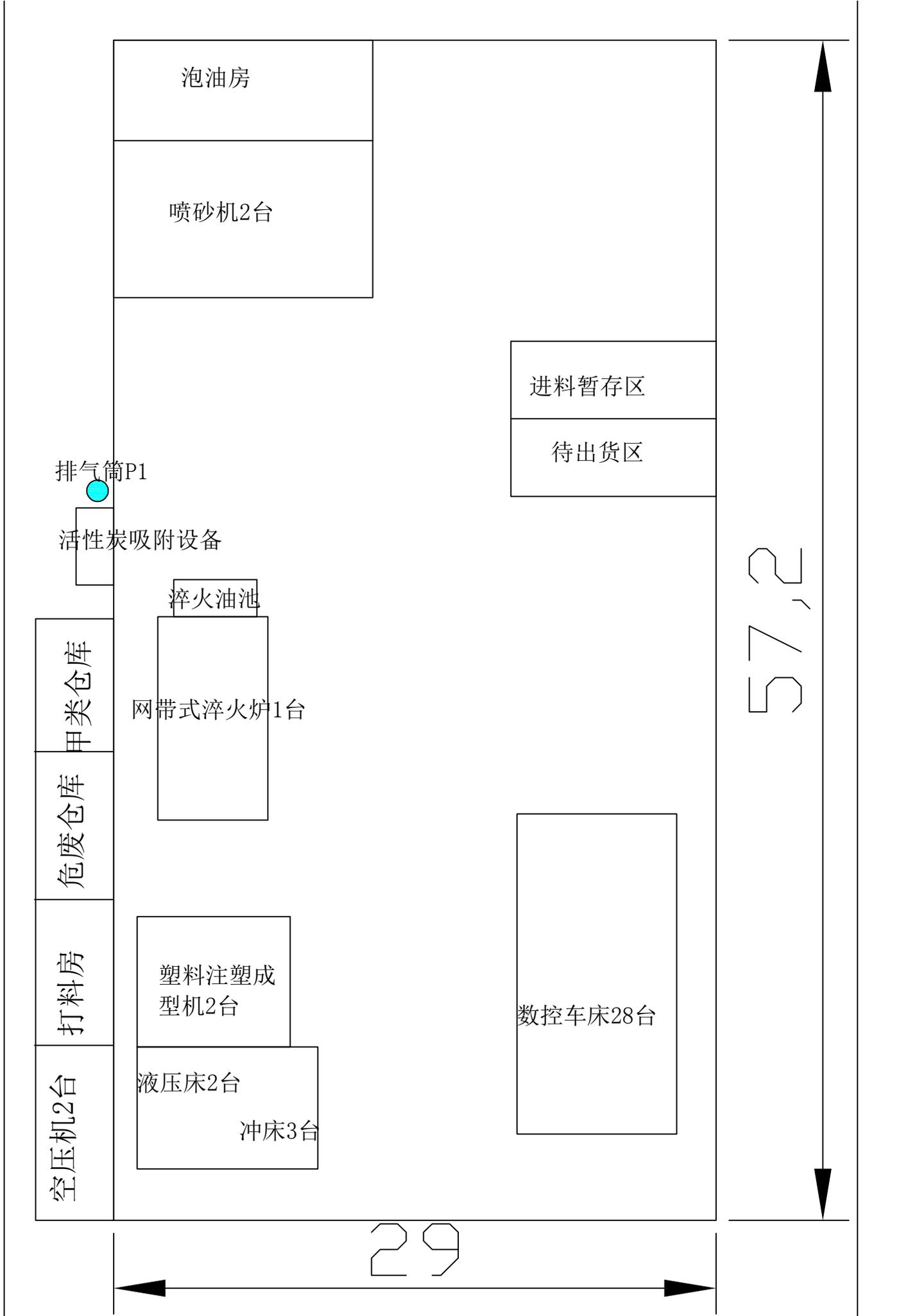
附件五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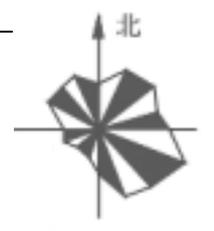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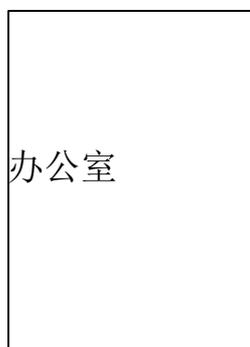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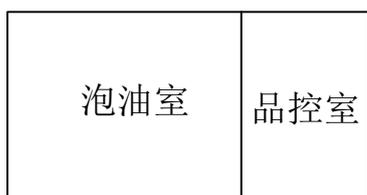


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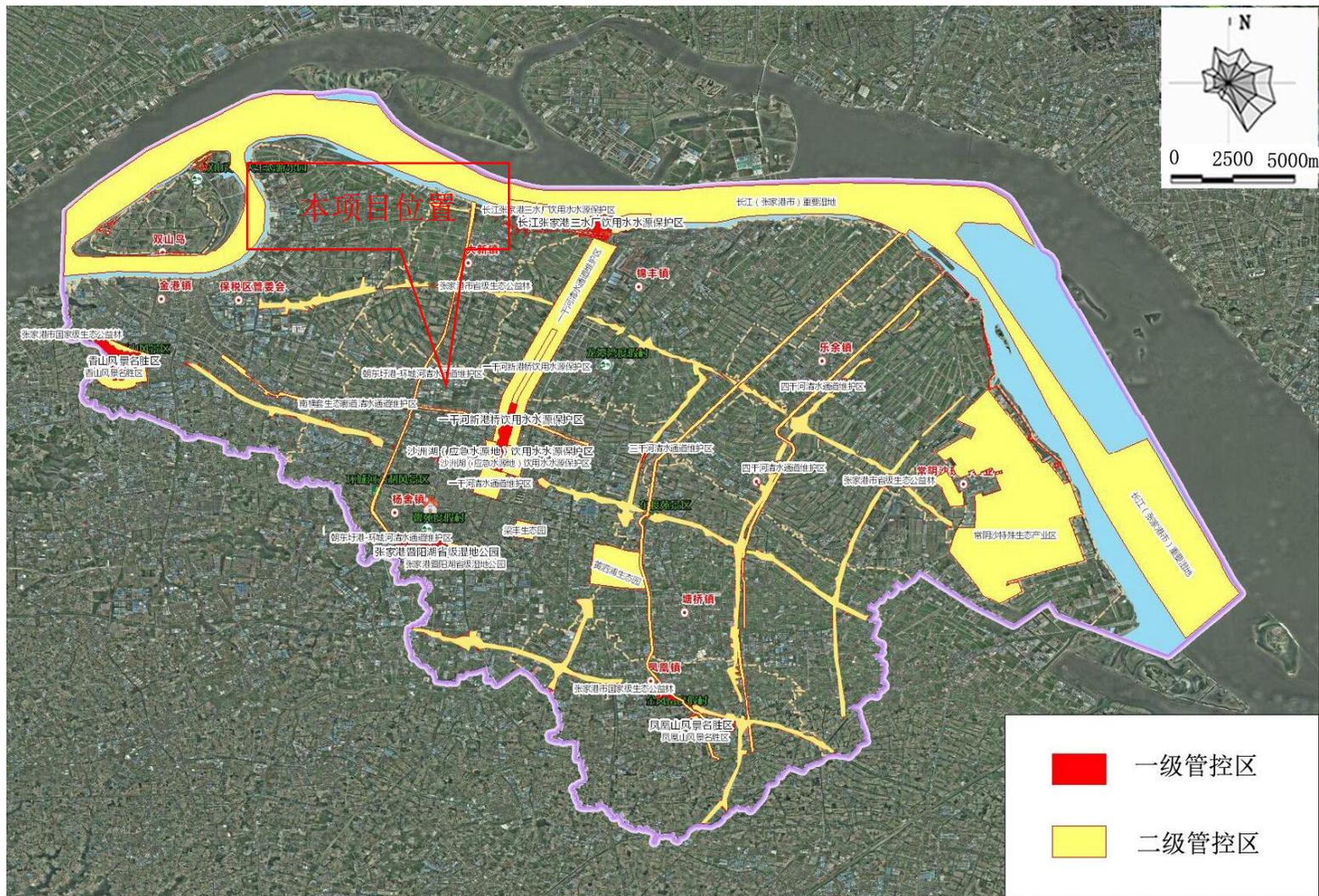
57.2



29

第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张家港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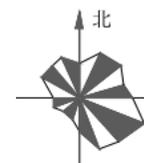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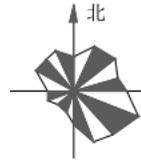


附图5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图6 大气评价范围及保护目标图





图例:

□ : 车间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气监测点位

⊗ : 土壤监测点位



附图7 自行监测点位